現代桃花源學刊　民101年7月　創刊號 頁13–32

# 何處是兒家？
# 由兒童最佳利益探討我國兒童保護安置系統

張玲如* 邱琬瑜**

## 摘 要

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十年間增加4.2倍，其中以身體虐待佔最多數，而其處置以送至機構緊急安置佔大多數。由兒童之最佳利益，探討我國兒童保護輸送體系中之兒童原生家庭、寄養家庭、兒少安置機構、亦或是出養家庭，何處才是兒童最好的成長處所？以兒童的權利觀點，依兒童的成長階段發展之需求考量做最適當的安排，即是兒童最佳利益。但檢視當今兒童保護系統現況，原生家庭功能嚴重缺失不足以承擔父母角色；寄養家庭供不應求其素質、功能有待檢驗；兒少來安置機構集體化、機構化、其服務品質尚待加強；而收養家庭遷涉民情、法律及原生家庭干擾因素。我國兒少安置機構逐年增加，本文結論：拋開國家主義、工作員權變思考模式，以兒童發展階段之主要需求爲最佳利益考量，審愼評估原生家庭功能做適當處置；建構兒童保護系統機制以確保兒童最佳利益。

**關鍵字：兒童最佳利益、兒童保護、安置系統**

張玲如：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通訊：clr0606@mail.tajen.edu.tw
邱琬瑜：英國Durham大學應用社會科學院博士候選人
收稿日期: 101 年 6 月 15 日；修改日期: 101 年7 月 4 日；接受日期: 101年7 月12 日

Modern Taohuayuan Journal , July 2012 ,No.1, pp.13-32

# Where Is My Home? –A Discussion on Children's Residential Care System in Taiwan with Respect to Children's Best Interest

Ling-Ru Chang* Wan-Yu Chiu**


## Abstract

The number of child abuse cases has increased 4.2 times in the past ten years. Among all the cases, physical abuse is the most frequent form of abuse, and its resolution is dominated by sending victim children to residential care institution for emergency care. From the viewpoint of abused children's best interes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ecologically where the best environment is for children's healthy growth among all existing solutions in the residential care system: birth family, foster family, children's residential home or adoption? Based on children's rights, children's best interest is defined by the satisfaction to children's needs for survival, healthy and safe growth, independent development, service and respect to children's own opinions, in different stage of children's growth. However, when survey the status of contemporary children's residential protection and care system, birth family severely lacks the functions to play parental roles in children's life; foster family is short of supply and so are its qualities and functions; residential home tends to be over-centralized, institutionalized and its qualities are to be improved; whereas adoption home involves customs of Taiwanese society, and legal and birth family's intervention factors. Children's residential care institutes in Taiwan have multiplied year by year, and this article concludes: 1) To assess and value birth family's role and functions, children's main needs in their age stage should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n their best interest, in spite of nationalism, policy makers and social workers' mindset; 2) To design and construct children's residential care system needs to protect and guarantee children's best interest.


**Keyword: Children's best interest, Child Protection,Residential Care System**

Ling-Ru Chang：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Tajen University
correspondence：clr0606@mail.tajen.edu.tw
Wan-Yu Chiu:PhD candidate.School of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Durham University
Manuscript: June 5, 2012 Modified: July 4, 2012 Accepted: July 12, 2012

# 壹、前言

在跨入新世紀的同時，每年都有兒童及少年遭受虐待的新聞，兒童遭受身體、精神、性虐待、或是父母疏於照顧或遺棄的案件日益增多。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從民國90年的6,927件到民國101年的28,955件(內政部統計處)，這10年間成長了318%，實際上的兒虐黑數應不止於此。隨著媒體所報導的兒虐重大事件，台灣社會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觀念日益重視。但許多孩子因爲遭受至親的忽視、凌虐，而產生了退縮、恐懼的性格，可能一生無法走出黑暗，甚至因而喪失了幼小生命。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101年年報之資料顯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舉報案件計十年間增加了4.2倍，且有逐年增多趨勢。受虐類型以身體虐待占最多，不當疏於照顧占次多，精神虐待占居第三。對受虐兒童及少年進行保護處理或安置者計3541人，其中個案由親屬寄養者181人、寄養家庭1447人及機構緊急安置者1913人，繼續安置機構者2845人，家庭寄養者2161人，親屬寄養457人。在重視兒童人權的世界潮流中，兒童及少年的保護已是社會中相當重要的議題，政府爲了更精細的提供適切的服務，因此兒童保護的流程中除了寄養、安置方案之外，也產生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與家庭處遇服務方案等不同的階段性服務。

Kadushin等（1988；取自馮燕等，2000）將兒童福利服務依其與家庭系統互動的目的，亦即家庭功能產生之效果分爲三類，且將服務系統界定爲協助家庭保護兒童發展機會的三道防線：

第一道是支持性服務，功能爲支持、增進及強化家庭滿足兒童需求之能力，如：諮商服務、家庭服務、保護性服務使兒童免於虐待疏忽等，此防線是最具預防性特色。

第二道爲補充性服務，目的是彌補家庭照顧之不足或不恰當，如：收入補充方案、居家服務、日間托育等。

第三道是替代性服務，視兒童個人之需求，提供部分或全部替代的家庭照顧，如：寄養服務、機構安置、收養服務，爲原生家庭系統解組後的安全網。

本文擬由兒童之最佳利益來探討我國兒童保護安置系統中之兒童原

生家庭、寄養家庭、兒少安置機構、亦或是出養家庭，何處才是兒童最好的成長處所，希在各系統的服務探討中找出能確保兒少權益及安全維護的實務做爲。

## 貳、兒童最佳利益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在1989年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我國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皆被指出是處理兒童事務的主要標準，然而在兒童保護實務工作上，對於如何落實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卻尚未有共識。兒保社工員是處理兒童保護事務的第一線決策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公權力來介入受虐兒童及其家庭。目前普遍認爲兒童應待在原生家庭是兒童的最佳利益，但在家庭功能不佳並且改善困難時，社工員如何來抉擇何種環境是對受虐兒童的最佳利益？

### 一、兒童最佳利益概念

兒童最佳利益是每個兒童工作者奉爲圭臬之最高工作原刖，但什麼是兒童最佳利益？至今尚未有一致性之指標。本文試以兒童需求之滿足做爲考量兒童最佳利益之指標。根據Cooper（1993）對兒童之需求分爲：

（一）基本生理照顧：包括溫暖、住家、適當的食物及休息、清潔（衛生），及保護免於受到危險。

（二）情感：包括身體接觸、擁抱、安撫、讚美、高興、溫柔、耐心、時間、對頑皮行爲能夠有限度的容忍、陪伴、認同。

（三）安全：持續的照顧、期待能夠有穩定的家庭、可預期的環境、一致性的照顧與每日的常規作息、一致性的管理及和諧的家庭。

（四）刺激與生俱來的能力：藉由讚美、對好奇心及探索行爲的鼓勵、對問題及 遊戲的反應來發展新技巧及提升受教育的機會。

（五）指引與控制：教導適當的社會行爲，包括在兒童的理解範圍及能力內給予教導，並具有耐心，同時提供模範讓兒童能夠模仿。

（六）責任：從較小的事開始，再逐漸學習做較複雜的決定，以學習到如何適切的因應狀況，讓兒童由錯誤中及成功中學習，並藉由讚美及鼓勵來做得更好。

（七）獨立：在家庭與社會的規範中能夠自己做決定，先從小事情開始

做決定，再漸擴大到生命中的其他決定。

美國兒童及少年福利基金會於2003年所提出的兒少福利社區行動架構指出兒少的共通性需求分成五大面向（Holland，2004）：

（一）基本面：包括營養、經濟安全、適當的居所與衣著、教育、生心理健康。

（二）關係面：與父母親以及照顧者的親密關係、與社區成員包括鄰居、教師的良好關係、社交技巧、自治與自尊、良好的同儕關係。

（三）機會面：豐富經驗的機會、使有能力於家庭、鄰里、社區中生活、發展能力以及貢獻自己家庭鄰里、社區的機會。

（四）安全面：使兒少免除照顧者的虐待或疏忽、家庭學校或社區的暴力、網路傷害、環境汙染、意外傷害等。

（五）治療面：對於已經傷害的孩子應確保其安全，並提供情感支持、評量需求與提供醫療、精神健康及其他服務。

由以上之需求歸納，兒童之需求仍不脫離生-心-社會（(bio-psycho-social），包括物質及社會環境等層面。共同的論述大多認爲兒童在其生命中因遭受到身體虐待、性侵害、精神虐待而缺乏安全感，或他們的照顧者一直在變換，都會讓他產生最深層的不安全感，故非常容易感受到威脅，且當他們感受到威脅時，會瞬間產生攻擊行爲。兒童根據遺傳來的氣質以及周遭的環境，學著去因應生命中的一些需求，如兒童遭到不幸，他將以退縮來因應，或將其不幸及挫折轉爲對大人或其他小孩的敵意。（Carole，2000）

1989年聯合國頒佈之「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明訂，除虐待、遺棄或父母離異之情形外，兒童應避免與雙親分離；兒童在不違反其最佳利益之原則下，有與其分離之父母會面交往的權利(施慧玲， 2000)；我國現行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有受虐兒童與父母會面交往的規範。依據兒童及家庭的狀況需求，與兒保個案管理社工員共同會商，安排兒童與家人會面，以協助兒童返家作準備，是安置機構辦理的社會工作服務措施之一。機構社工員的部分責任是與案家連絡，這種連絡工作本身兼負者教育與諮

商的功能，不只是透過冶療性會談幫助案家面對和接受案主，更應經由充權概念協助案家如何協助案主（萬育維，1999）。兒童保護工作是一條持續而長遠的工作，兒童保護過程中要將家庭納入而非隔離，透過教育、勸服而非法律強制，將家庭納入兒童未來福祉的考量（余漢儀，1997；Ungar，2005）。

近年來的理論強調，兒童是他們所處世界的積極參與者，並非一味複製或反應大人的行爲。儘管如此，兒童在現今的社會，還是屬於權利少、地位低的一群，讓他們很容易被忽視、剝削或虐待。五十多年來，兒童的政策與立法已經不斷在「國家-父母-兒童」的三角關係中擺盪，自由放任主義強調政府不可介入，理由是除非情況嚴重，國家介入一般人的家庭生活是錯的。國家家長主義或國家干涉主義則認爲國家有責任去提升及維護兒童的福利，只要是基於兒童因素的考量，就可以不理父母的想法和權利；而父母至上主義和原生家庭的觀點則認爲國家有責任去支持家庭、減低貧窮和其他會造成養育兒童困難的因素所造成的壓力，而不光是把孩子帶走就算了事。兒童政策立法的走向是尋求上述三種觀點的平衡(Hill；取自賴月密譯，2006：472）。

與兒童相關的公權力介入，通常都透過需求、風險和權利這三個互有重疊的取向或論述來正當化。大部分社會「需求」的思維都認識到跨越整個生命周期的人類生活要圓滿走完，勢必包括了生理、社會及自主的需求，而滿足童年期這些需求，對於童年期和以後的生命階段相當重要。社會整體有責任滿足所有兒童的需求，不論透過直接或間接的行動。政策重點放在易於受傷害的兒童，原因是易於受傷害的兒童，其需求多過於一般兒童，或他們的家庭相較於一般家庭，通常比較沒有能力滿足他們的需求，因此，需要特殊的服務（賴月密，2003）。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主要的權利類型有：

（一）受保護權：目的爲生存、健康與安全，例如保護兒童之生命、生存與發展，免於受虐的保護。

（二）人格權：目的爲兒童之自我發展，如姓名、身分、隱私等。

（三）福利權：目的在服務兒童之健康、醫療照顧及教育等。

（四）參與權：目的在尊重兒童的意見，例如兒童有言論與集會的自由、表達意見並能受到重視。

法定的兒童服務，負責的業務涵括三大領域：

（一）和原生家庭隔離的兒童，包括在寄養家庭、寄寓照顧或將被收養的兒童。

（二）兒童保護，對於受虐或有受虐之虞的兒童所採取的保護措施與服務。

（三）家庭支援，對兒童的健康和發展可能產生傷害的家庭，採取務實、治療性的介入。

兒童保護的主角是兒童，故由兒童的權利觀點、站在兒童角度來看什麼對兒童是最適當的安排，能滿足兒童的生存與健康、安全、自我發展服務及尊重兒童的意見等需求即是兒童最佳利益。

## 二、影響兒童最佳利益的因素

根據黃鈺倫（2000）研究指出，從第一線兒童保護社會工作者的觀點，當社會工作者面對受安置的受虐兒童返家與否的抉擇、以及兒保社工員在面對抉擇上所面臨的問題和因應方式時，其重要的「兒童最佳利益」意涵是：

（一）社工員兒保工作的目標：包括希望改善兒童的生活、家庭的維繫與重建、能夠影響兒童的成長。

（二）社工員對家庭的信念：認爲家庭是可替代的、家庭有其應盡的義務、家庭對兒童有重要的意義、家庭的意義是需要視家庭與兒童的關係而定者、兒童與家庭在一起是最好的。

（三）社工員對兒童最佳利益的評估面向：包括兒童的需求是否被滿足，此需求僅能確保生理的安全，發展性的考量較不容易評斷；以兒童和家庭的關係考量；環境對於兒童有正面的影響；兒童的意願；排除負面的影響。

（四）「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對社工員的意義：認爲可做爲決策的原則；當作工作上工具性的功用；認爲並不需要一致性的指標；認爲此原

則對於社工員也是困惑、無法客觀衡量的。

（五）影響社工員對於受安置兒童返家的抉擇：包括兒童的意願、自我保護能力、依戀關係；父母的改變意願、施虐因素的改善、對兒童的照顧及管教能力、承認施虐行為的發生；支持系統資源的存在；資源網絡的品質與合作；社工員的價值觀。

（六）影響社工員最主要考量是否返家的因素：包括兒童安全性的考量及以年齡來判斷。

（七）社工員對返家抉擇的困難：包括無法預知未來、無具體標準、工作技巧的困難、與資源合作的困難、時間不足、社工員自我肯定不足、沒有選擇的餘地、施虐者無法改善、兒童的意願與社工員的目標衝突、體制上的限制、外在壓力。

（八）社工員對於困難的因應方式：包括社工員改變認知、以追蹤計劃來確保兒童的安全、增強專業能力、不讓兒童返家、資源的運用等。

由賴月蜜（2003）分析英國1992-2000年法院對兒童最佳利益的闡釋與適用研究發現法官最主要審酌兒童最佳利益的因素有：兒童意願與想法、兒童年齡、父母親的親職能力、個性與表現、婚姻與居住狀況、可能造成的傷害與危險性、父母親期待照顧孩子的意願與態度、親子關係、親友支援、兒童的背景及其特質、生理、情感與教育的需求、兒童與申請人間的互動關係等。

故由中、西方社會研究上發現，影響兒童最佳利益抉擇的因素大多是社會工作者的價值判斷並深受兒童保護政策及措施的影響。

## 參、兒童保護之系統

台灣目前對於兒童虐待的瞭解與因應之保護措施，幾乎是取法於美國60年代的模式（余漢儀，1997），透過通報體系將嚴重案例移至家外安置，受虐兒童滯留機構或寄養家庭之情形如出一轍。近幾年逐漸強調協助案家重整的服務取向（張必宜，1998），兒保工作人員的家庭信念；兒童是否回到家庭最為適合？因牽涉到價值理念，因此看法眾云不一（彭淑華，2000）；但在親情之連結方面，即使是很嚴重被虐待的兒童，在作

者工作實務上亦常可見他們仍然是要再見到施虐者。

當教育、社政、警政、司法與衛生醫療等不同單位通報或是由民衆自願報案所得知之兒童受虐情事，便啓動兒童保護的模式，首先確認兒童保護個案是否成立，若成立，其中有立即危險的個案則是進入安置機構或是寄養家庭接受保護，除此之外的個案則是進入後續的家庭服務，主要目的就是解除兒童的危機與重整家庭，也就是兒童還是在自己的原生家庭生活，但社區的兒童與家庭福利機構將會提供兒童安全的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等服務，以讓兒童能有穩定的生活環境。

以下針對兒童保護系統中的兒童原生家庭、寄養家庭和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之狀況做一探討，以做爲社會工作員在處理兒童安置時有一充分之瞭解。

## 一、原生家庭

以作者曾服務的育幼機構爲例，兒童之原生家庭有：父母物質濫用在監獄者、多數爲單親且精神疾病患者、或人格違常者，故其身爲人之父母的角色失功能。根據許玢妃（2000）報告指出在機構安置受虐者兒童當中，身體受虐兒童之家庭由於其父母（施虐者）多爲酗酒及濫用藥物者，或罹患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或對於被害人慣行施予暴力行爲且情節嚴重者，在兒保社工員眼中屬於實施强制親職教育中最困難的個案。因此，兒童與家庭的探視互動更需要兒保專業的介入協助。身體虐待的施虐者，多半採取強迫暴力的方式對兒童施暴，Kolko（1992，取自鄭貴華，2001）認爲身體受虐兒童常有絕望和沮喪感的問題，與父母較少有正面的互動，且與他們的接觸是相當有敵意和消極的；吳麗娟（1997）則指出受虐兒童常會出現共依附，個體和他人共生，不能獨立、分離出來的現象，許多受虐兒儘管被打，仍然深愛著他們的父母，愛與暴力在家庭並存。而與原生家庭分離的安置經驗可能對兒童產生心理情緒、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甚至長期上的負面影響；卻也有學者認爲兒童與父母分離後會如何，得視兒童與父母分開的原因、兒童由其他人處得到何種照

顧、兒童的成熟度等情形而定（杜慈容，1999）。

虐待家庭常有的特徵是家庭成員間會暴力相向，包括代間虐待的模式。因此，親職型態可視爲父母受上一代影響，面對子女所產生的適應性挑戰。社會並沒有機構提供準備親職的服務給父母，而在家庭中既有的親職模式就代代相傳。假如家庭有足夠的支持，虐待模式可能因此中止。但若遭受到壓力或重複性危機時，虐待模式就可能會再次出現（Wolfe,1987；取自闕漢中譯，1999：173）。翹翹板模式是此很好的說明，壓力在翹翹板右邊，資源在左邊，有功能的家庭資源與壓力能平衡，此意含當家庭功能不良，壓力大於資源時，虐待容易出現，當家中一切事情平順，虐待不容易出現。基此，如何提供家庭多元化服務，使其降低壓力及豐富資源以茁壯家庭是實務工作者需深思之當務。

## 二、寄養服務

國內泛指的「寄養家庭」，即爲家庭寄養服務，其屬於兒童福利範圍的替代性服務，意爲將兒童短暫或永久性地帶離親生家庭，並給予家庭寄養之安置。美國兒童福利組織於1959年給予兒童家庭寄養服務定義：「是一種兒童福利服務，當兒童親生家庭無法提供暫時或長期的照顧，且不被期待或不可能被收養時，所提供給兒童一個有計劃期間的替代性家庭照顧。」（翁慧圓，1994）。

在國內，當一個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時，如父母或父母的一方發生車禍、罹患嚴重疾病、入獄等，或兒童少年的父母不適任親職，如虐待、押賣兒童少年等，這些家庭面臨破碎離散，孩童得不到適當照顧，很容易阻礙他們的成長。寄養服務即是讓兒童暫時離開親生家庭，住在寄養家庭中，由寄養父母給予溫馨的照顧。政府每月貼補寄養家庭費用，配合社會工作員的輔導，等到兒童親生家庭困難解決後，再回到其原生家庭。家庭寄養服務之服務對象爲：

（一）寄養兒童：未滿十八歲兒童、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因虐待疏忽而暫時離開親生家庭，住在寄養家庭者。

（二）親生家庭：接受寄養服務安置服務之兒童少年的父母、養父母或

監護人。

（三）寄養家庭：經篩選合格、訓練通過，獲頒寄養家庭相關證明之家庭。

對寄養兒童所提供的服務有：個別輔導諮商、醫療協助、營養改善服務、育樂活動、人際溝通協調、課業輔導、成長團體輔導及學校適應。對寄養家庭所提供的服務有：提供輔導技巧、諮詢服務、參加聯誼活動、表揚、成長團體輔導、參加寄養家庭研習、提供社會資源、協助對兒童健康醫療支援及心理支持服務等。

寄養家庭對家庭失功能孩子之安置不失爲是個較好的家庭替代性服務，然而在一系列針對美國50及60年代的寄養服務的研究結果顯示：孩童遊蕩於不同寄養安置，雖安全但無居住的穩定性及持續性；原生父母沒有得到任何協助以維繫家庭，最後是與原生家庭分離後的負面影響，如發育遲緩、親密關係建立困難以致成年後社會功能不佳等種種問題（余漢儀，1997）。以目前台灣地區寄養家庭數仍供不應求，且因少數寄養家庭其提供服務之動機問題、亦或有虐待兒童、甚至因疏忽讓其所照顧之兒童發生不幸之社會事件。又以目前的兒保處遇流程，寄養家庭至多提供2–3年的寄居，也常因孩子問題與寄養家庭磨合不易，輒更寄養家庭，如此人際安全關係之建立更是不利之問題，在在顯示出寄養家庭在目前體制之審核、教育、管理等層面仍有諸多問題亟待改善。

寄養家庭既不是兒童福利服務解決兒童及家庭問題之萬靈丹（郭靜晃，2004；Sinclair & Wilson & Gibbs, 2005），由於兒童不斷進出寄養家庭的「流盪現象」，孩子需與父母維持一個合適的連結或情感連結，此類處遇幾乎是針對施虐父母，而不是以兒童爲焦點，故兒童不蒙其利反而有害。

## 三、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是指提供社會上永久性家庭功能喪失或暫時

性家庭功能待重整之不幸兒童或少年的一個機構式的生活環境（余漢儀，1993；Hewitt， 2007）。隨著歷史的變遷、因應社會的需求，其功能也由早期的以收養棄嬰、孤兒爲主而改變至以安置因家庭失功能而受保護的兒童爲主要安置對象。「機構安置」即是藉由替代性的服務，保障這群瀕臨或落入高危險情境的兒童及少年，以確保其身心發展。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近年來在內政部兒童局評鑑的主導下亦發現了不少問題的存在。相關研究指出（彭淑華，2000；黃貞容，2002；曾華源，2004）：台灣地區各屬性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仍停留在「機構化」、「集體化」與「住宿式」的服務方式；且由於政策與資源的限制，致使安置機構之服務呈現片斷化、資源連結不良、人力受限、經費有限、機構定位不明、機構相互排擠與缺乏整體規劃等問題，成效因而受限。

而安置在育幼機構的孩子，因其本身之特殊性，各自有其不同樣太的背景，在機構化的管理模式下就容易形成「大欺小、強欺弱」的生態現象。國內外均有相關研究指出，安置中的兒童及少年，可能會出現以下的狀況：感覺被遺棄、被拒絕、無助、沒有價值和被移出家庭的丟臉感、出現如焦慮、愛哭、悲哀、食慾不振及睡眠困難、與人互動困難、易怒、特別黏人或退縮等情緒問題；尤其是不斷轉換安置地點的孩子其依附關係更加脆弱（陳桂絨，2000）。

在一片聲討安置服務的許多缺失中，仍有研究指出安置服務可取的部分，機構可以提供立即性的安全環境；機構環境中有多種的角色模式可供孩童選擇模仿與認同；機構的照顧者比起孩童原本的照顧者在面對孩童的部分不被接受的行爲，較不容易產生情緒化的反應；機構生活具有規律性；機構具有相關的專業人員提供孩童治療復原的場所；可以提供孩子多樣化的生活經驗如旅遊、夏令營、成長團體等活動，幫助其成長、成熟和獨立等；提供孩童團體生活與互助的經驗等（朱美珍，1996；劉美芝，1999）。

根據研究指出安置機構的孩子有以下幾點值得注意之處（陳郁文，2006；Buchanan，2007）：

（一）被拋棄的不安全感、對人缺乏信任：若連最親的家人都不要自己了，別人怎麼可能會善待自己，因此不願信任他人，以免又被他人背叛。

（二）低自尊：長期被家人否定的結果使得孩子不認爲自己是有價值的，是值得被愛的，因此他們對自我的評價通常低落，認爲自己很沒有用。

（三）希望能夠被愛：長期缺乏關愛的孩子是極度需要無條件的愛，因此有些孩子會容易忌妒、爭寵，希望工作人員能疼愛自己。有些則很容易掉入親密關係中，特別是女性，會渴望有一個自己的家，輕易付出「愛」給她認爲愛她的男人。

除了食衣住行、教育醫療等基本需求外，安置院生的需求與常見問題，特別在心理與情緒層面的需求有創傷感受、憂鬱情緒、自殘行爲、偏差行爲、人際困憂或社會適應問題須要去關注。凡此種種諸多複雜且多元的問題，皆非僅靠兒少安置機構的社工、保育人員所謂專業人力即可獨立去面對解決的。

## 四、收養家庭

收出養服務是協助需要被收養的兒童找到合適的家庭，並助其獲得良好的照顧。收養的過程是經過審愼的評估和充分的訓練。從有心收養孩子的民衆打電話詢問開始，社工員就先登錄收養人資料、辦理說明會及親職教育研習會，並前往收養家庭拜訪，再召開審查會議，等到收養人所有資格均符合標準後，便將兒童與收養人配對，進行試養。在這期間並持續舉辦收養父母親職訓練、辦理合法收養手續，並由社工員追蹤訪視孩童在收養家庭生活的情形。

從諮詢服務到親職教育研習營，這一系列循序漸進的過程，目的在幫助收養人做好心理準備，以迎接家庭新成員的到來。同時，透過合法的收養程序，亦可免私下收養的風險及販嬰行爲。讓收養童成功進入新家庭中，擁有穩定及健康成長的環境。理論上來說，這是兒童脫離原生家庭進入到一個能歡迎他、接受他、並建立較穩定關係的家庭，重新一

個好的、新的生活。但由於兒童之出、收養，關係到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等問題，且來自兒保個案原生家庭之複雜性，在筆者實務工作的經驗中出養工作並不容易。

## 肆、兒童保護系統現況

近幾年來，英美等社會福利服務先進國家針對兒童保護提出許多預防方案，以預防兒童虐待案件的發生。在英國一個顯著的趨勢是越來越多的孩子是安置在寄養家庭，機構安置的部分則明顯減少，機構寄養的對象以青少年爲主。同時，在寄養家庭及機構安置的孩子，後來被收養的人數也有增加，而直接從母親那兒收養的人數，自1960年代後則顯著下降（邱琬瑜，2007；Hewitt，2007）。在台灣自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內政部統計處），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收容人數卻隨著年度由民國93年2844人逐年上升到100年的3609人，安置機構人數成長約27％，且女生多於男生數。隨著社會的變遷，在社會問題層出不窮的今日，由近幾年兒少安置機構之擴建新增或新建的兒童安置床位數增加，想必未來人數是朝有增無減的趨勢成長。此資料顯示台灣之社會文化因素在保護個案的寄養與收養上與英國是有明顯的不同。

根據黃碧霞我國兒童保護措施之現況與展望（2007）：台灣兒童保護未來政策以風險預防、通報處遇及評鑑考核強化兒童保護措施，在實質的作法上推動高風險家庭篩檢及關懷服務，給予不幸、高風險有子女家庭每人每月3,000元緊急生活扶助，並且強化通報系統深入鄰里社區宣導兒童保護觀念，同時增加320位兒童保護社工人員；建立全民兒童人權保護意識及建全專業化的兒童保護網絡。

故兒童保護在政策面、三級預防工作的執行面及管考層面上似乎皆有良善之法。但徒法不足以自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標準流程，以生態系統觀點來檢視其目前之服務輸送可尋出其端倪，尤其相關兒童保護人員之專業及人文素質，更是影響兒童處置的關鍵因素。其是否採取自由放任主義、國家干涉主義或父母至上主義，

「國家-父母-兒童」三角關係的價值取捨或平衡就成爲保護兒童個案安置何處的重要依據。

以生態系統觀點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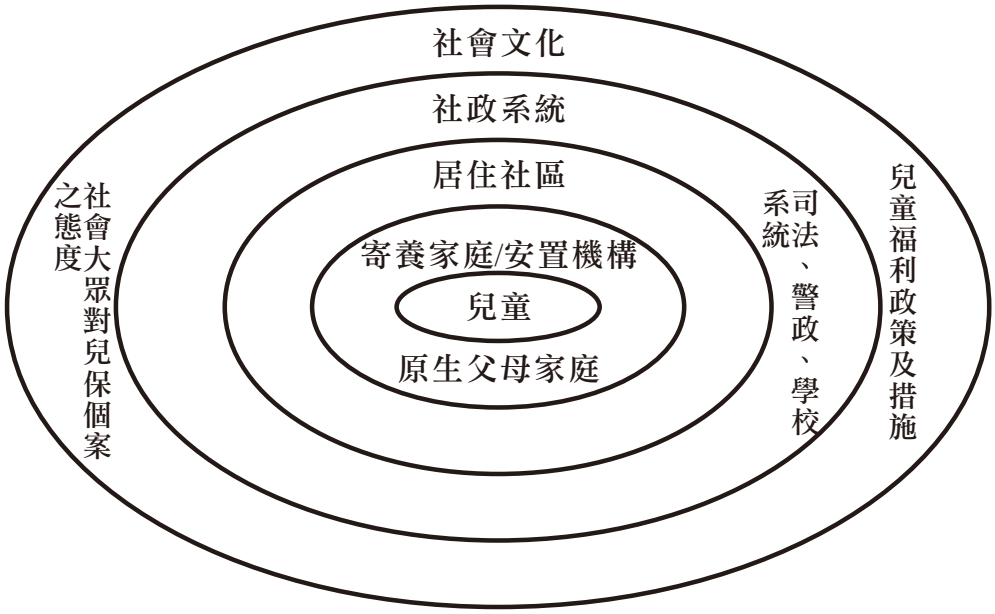


圖：兒童保護個案生態系統圖
資料來源：作者參考自周月清（2001）製

兒童保護社工實務中的「服務輸送」建構出服務的輸送流程，服務提供藉此可明確的檢核，輸入與產出的落差。以目前兒保體系所實施的三線社工層級輸送網絡，由公部門的第一線社工、接受兒保業務委托的民間第二線社工到安置機構的第三線社工，其角色職責在家庭維繫及重建之分工、協調與業務之連繫即呈現嚴重認知、實際執行服務的落差，以致家庭維繫或重建服務闕如，致兒童最佳利益重返原生家庭之路是遙遠而不能且不可期，大多數的兒童終至18歲仍居住於機構化的大團體而終無歸路。而對兒童較類化家庭生活的寄養家庭又受限於2-3年的寄養期限，以致好不容易與寄養家庭成員所建立起之人際信任與穩定關係又被迫抽離。在此以國家主義、方便服務輸送執行者便利爲執行服務之優先考量下之便宜行事，其對保護兒童之人道及工作效能自不待言。

以目前的兒童保護工作現實面的問題歸納（黃碧霞，2007），兒虐問題的挑戰有：

一、九成以上的兒虐事件發生在家庭中，外人難以發現。
二、高風險家庭篩選指標除未成年或未婚生子、積欠卡債等須再明列外，其他均已包括，但因全國家庭戶數逾729萬戶而各指標所需篩檢的目標人口群龐大，全面篩選掌握確有其困難度。
三、依相關研究，預防措施之服務案量應達實際兒虐發生數之5倍使能有效發揮預防功能，換言之兒虐及高風險家庭服務目標要達5萬人，才可緩解兒虐問題。

社工實務的限制有：
一、家暴及兒虐問題本質爲犯罪行爲，當以警察權、檢察權甚至司法權緊急介入， 長期以來設置於社政單位，由社政單位主導介入，行政權強制力有限，無法及時遏止暴力，案家拒絕開門須請警察人員協助進入案家，機動性及強制性不足。
二、社工人員對案家的服務扮演著資源連結及協調者的角色，但目前國內對失業精神疾病、自殺、藥酒癮等問題相關協助資源能量與可近性仍有侷限，有時社工人員無法有效爲案家連結適當資源予以協助。
三、兒少保護及家庭暴力案件問題多重複雜，需耗費相當人力成本且社工人員必須具備高度專業素養與實務經驗，然因社工薪資結構及工作壓力致流動率高，對專業服務品質有影響。

國外研究接受領養的個案，顯示其在行爲、學業表現、情感的安全感及歸屬感、一般性福祉、社會適應等方面，都比長期呆在安置機構、寄養家庭的孩童有正向的回應（ Barber& Delfabbro, 2005；Brannen.& Moss2003）。目前臺灣的兒少保護工作如在法律上領養的程序與速度、安置期限的規定等並沒有類似美國在立法上有長遠的規劃與實質支持，而在現實的環境中，或許與臺灣社會的風土民情，大部分的法官仍然堅守傳統的血緣觀念，不輕易改變原生父母的監護權，致使大多數的孩子無法接受領養服務，仍需長期待在安置機構內直到18歲才離開該體系。

## 伍、兒童最佳利益之保護安置體系建構

兒童保護服務係兒童福利輸送服務的主要範圍之一，服務輸送涉及的層面涵蓋司法、衛生、社政、教育及警政等不同部門，因此兒童福利需要在現有體系中多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及加以聯繫，當兒童有被傷害之事實而需要保護時，均能在任一體系中，得到應有的服務。隨著世界潮流，以兒童之最佳利益考量，原生家庭仍是兒保個案最期盼的歸處，故如何在此原則下建構兒童保護服務安置體系，實是兒保社工實務需愼思努力的方向。社工實務在提供服務時應以兒童及其家庭爲中心，拋開國家及專業主義之立場出發。因此試提出以下兒童保護安置系統之建構方向：

一、設置集權、專責單位提供全面性且密集式家庭維繫或重整服務方案：原生家庭既然是兒童最佳的成長場所，維繫家庭、重整家庭、健全家庭以發揮其功能遂成爲最重要的社工處遇原則。去目前權責分割不清的兒童保護三線社工體制、去司法強制性，使家庭在不被強制的前提下與福利機構共同合作。由現體系協調一專責單位，甄選優秀有經驗之兒保社工師，給予較高職級之優厚薪資，並給予家庭維繫、家庭重建之專業知識及技能訓練，以生態系統觀點、發展論、優勢觀點評估家庭問題，尋找家庭原本之能力。讓此專責之社工師其能力足以擔任起兒童保護及弱勢家庭個案之家庭評估、處置，促其家庭之維繫、重建，提供以兒童爲中心、家庭爲整體之個案工作服務。由開案、評估、定時處遇到追蹤輔導，針對所需，提供整體、一貫、連續性之服務，除給予其所需之資源並增進家庭面對問題解決之能力，使兒童之原生家庭足以提供滿足兒童健康成長需求之能力。當原生家庭無法維繫、重整時則以：類化家庭–學齡前以寄養、收養爲主，輔以家庭協助；機構安置–青少年爲主，機構趨小型化、類家庭式管理。

二、加強專責單位之兒童保護工作者的專業教育及訓練：處理多重且複雜的兒童保護及其家庭維繫或重整工作是需具備更優良的專業素質及抗壓能力，故優質的繼續教育訓練機會，並提供足以令人安身立命之薪資及良好的職場環境以鼓勵留任，使社工員能累積豐富的實務經驗，建立兒保社工人員之專業自信與權威，並因而減低兒童保護社工員之高流動

率所帶給亟需建立穩定關係之兒保個案隱形而嚴重之心理傷害。

三、協調、合作，建構整合性兒童保護服務體系及網絡，發展合作性的夥伴關係，以發揮並提供跨專業、跨機構的兒童保護服務功能：各專業拋開本位主義，建立垂直暨水平系統間透明之溝通平台，由政府部門高於各單位層級之主管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有效能之聯繫會議，以溝通協調任務，建立彼此之協同合作關係。在此前提為兒童保護之服務流程需明確清楚、各成員包括司法、警政、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等相關工作人員之角色權責清楚定義；任務或目的明確且為每個參與者相互同意；目標與活動的形成過程中每個參與者皆能積極投入；建立溝通機制，包括定期的資訊分享以及與機構間競爭、利益、領域有關之討論；參與成員具有共識，具有共同同意之進展時程、視合作為共同之職志。

## 陸、結論

「家」是每個人成長的地方，尤其在兒童情感依附、社會化等多種需求的滿足上更扮演著基本而不可或缺的角色，然而並不是每個家庭都能提供給每個孩子一個平安與快樂的成長環境。兒童保護工作，應對標的服務人口考慮到公平、正義、效率、均衡、整合等原則，尤其在其輸送流程中是否因服務輸送者之個人、組織結構面之問題等因素而造成兒保個案再度受到傷害，故兒少工作已不再只是單純的人道問題，也不只是消極的針對需要救濟和特別照顧的不幸兒童及少年，而是須不斷的檢視服務輸送過程，更積極的針對兒少權益保護為導引，包括教育、衛生、社政等各方面的福利措施，並滿足兒少時期其生理、心理、休閒、娛樂等社會層面的需求，以促使此實務領域專業的進步與成長，以達成增進兒童之最佳利益為目的。

### 參考書目

內政部統計處（2011）。**內政統計年報**。100年5月20日取自http//www.moi.gov.tw/stat。

朱美珍（1996）。由兒童保護觀點談眷童的機構教養。**社會建設**，94，57–61。

余漢儀（1997）。家庭寄養照護：受虐孩童的幸抑不幸？**台大社會學刊**，25，105–140。

李園會（2000）。**兒童權利公約**。台中：內政部兒童局。

杜慈容（1999）。**童年受虐少年「獨立生活」經驗探討-以台北市少年獨立生活方案為**

**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Hill，李易駿等譯（2006）。**解讀社會政策**。台北：群學。

周月清（2001）。**家庭社會工作**。台北：五南。

翁慧圓（1994）。兒童虐待個案的診斷處置與評估。**社會福利**，114，37--40。

曾華源等（2004）。**少年安置機構服務類型與需求整體規劃研究期末報告**。內政部兒童局委託委託研究。

許坋妃（2001）。兒童保護一舉報救援之實務。**兒童福利政策與福利服務國際政策研討會會刊**。

郭靜晃等（2004）。**兒童福利-兒童照顧方案規劃**。台北：揚智文化。

邱琬瑜（2007）。**英國與台灣兒童保護安置之比較研究**。英國杜倫大學碩士論文。

陳桂絨（2000）。**復原力的發現：以安置於機構之兒少保護個案爲例**。東吳大學會工作系碩士論文。

陳郁文（2006）。**國內少年接受安置機構服務之現況分析**。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

彭淑華（2000）。我國兒童福利法政策取向之評析。**社區發展**，72，25–40。

彭淑華（2001）。**台灣地區兒童福利機構評鑑基準之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

黃碧霞、林資芮（2007）。我國兒童保護措施之現況與展望。**兒童福利期刊**，2（11），1–18。

黃鈺倫（2000）。**兒保社工員對受虐兒童安置返家之決策及影響因素**。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

黃貞容（2002）**育幼機構安置服務院童權益指標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萬育維（1996）。**社會福利服務一理論與實踐**。台北：三民書局。

賴月密（2003）從英國1992–2000年居所裁定檢視「兒童最佳利益」概念之適用。**臺大社會工作學刊**，8，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系印行。

闕漢中譯（1999）。**兒童青少年社會工作**。台北：洪葉。

鄭貴華（2001）。**身體受虐兒童對「家庭重聚」接受意願之探討一以內政部中區童之家爲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碩士論文。

劉美芝（1999）。**機構安置受虐兒童社會適應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所碩士論文。

馮燕等（2000）**兒童福利**。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Barbe,J.G.r& Delfabbro,P.H.（2005） The plight of Disruptive Children in Out-of-care：*Children's Services:Social Policy,Research,and,Practice,*5（3）201-212.

Buchanan, A. (2007) 'Including the Socially Excluded: The impact of Government Policy on Vulnerable Families and Children in Need':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7) pp. 187-207.

Brannen, J. & Moss, P. (2003) *Rethinking Children's Care.*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Cooper.D.M.（1993）.*Child abuse revisited:Children,society and social work.* Open University Press.

Holland, S. (2004) *Child and Family Assessment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Hewitt, J. (2007). *Working with Younger Children in Residential Care*, Scottish Institute for Residential Child Care.

Sinclair, I. & Wilson, K. & Gibbs, I. (2005) *Foster Placements: Why They Succeed and Why They Fail.*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Ungar, M. (2005) *Handbook for Working with Children and Youth: Pathways to resilience Across Cultures and Contexts.* London: SAGE.